



BASEL CONVENTION

# 关于促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国家报告的指导文件

促进履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机制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 目 录

前言.....	3
1.0 介绍.....	4
2.0 信息收集的国家战略.....	6
要素 1 指定联络点.....	6
要素 2 指定主管当局.....	6
要素 3 在主管当局中指定一个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6
要素 4 确定技术支持来源.....	6
要素 5 确定财政支持来源.....	7
要素 6 开发资金建议书.....	7
要素 7 提供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7
要素 8 制定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名录.....	7
要素 9 确定受控废物.....	7
要素 10 制定废物管理政策.....	8
要素 11 制定立法以执行相关政策.....	8
要素 12 制定废物管理战略.....	8
要素 13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处理者登记簿.....	9
要素 14 开展意识提高活动.....	9
要素 15 建立许可程序.....	9
要素 16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跟踪程序.....	10
要素 17 建立边境控制机构.....	10
要素 18 开发数据收集技术.....	10
要素 19 建立许可信息收集程序.....	11
要素 20 建立危险废物国家信息系统.....	11
要素 21 建立资料递送程序.....	11
3.0 协调机制.....	13
要素 1 确定和完善利益相关者名单.....	13
要素 2 建立国家协调/审查委员会.....	13
要素 3 成立技术工作组.....	14
要素 4 建立与有关机构的谅解备忘录.....	14
要素 5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14
4.0 结论.....	15
参考文献.....	16
附录 1: 术语汇编.....	17
附录 2: 报告的废物类型.....	19
附录 3A: 危险废物产生或储存许可所需资料.....	20
附录 3B: 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所需材料.....	20
附录 3C: 预处理和处理危险废物许可所需资料.....	21
附录 3D: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场地经营许可所需资料.....	21
附录 3E: 危险废物出口许可所需资料.....	22
附录 4: 被列入废物信息系统的资料.....	24
附录 5: 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理/处置的六个月业绩回顾.....	25

## 前言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是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最广泛和最重要的国际条约。其目的在于通过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国际贸易，从而减少废物的产生和越境转移，保证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巴塞尔公约于 1989 年 3 月通过，1992 年 5 月正式生效。为了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履约情况进行监测，并就这一问题定期提交给缔约方，在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段中规定了各缔约方互通信息的机制。该规定中写到，缔约方应当在每个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关于前一日历年的报告，包括公约 13(3)(a) -13(3)(i) 所规定的资料。巴塞尔公约联络点负责接收和提交按照公约第 13 条和 16 条规定提供的资料。

国家报告是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履行巴塞尔公约义务的重要关切。为了提供关于促进国家报告的指南，在巴塞尔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期间，大会授权促进履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机制管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进一步深化对国家报告的理解。为了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决定制定关于促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国家报告的指导文件。这份文件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被通过（2009 年 6 月 25-26 日）。

该指导文件主要目的是为负责收集资料以准备国家报告的各国技术官员提供实用指南。该文件用以补充现有的指导文件，如，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通知书和转移文件修订稿及相关说明、控制系统指南、国家示范法、立法委员清单、巴塞尔公约下制定国家名录的方法指南和“递送资料”的问卷手册。所有这些文件都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得 (<http://www.basel.int>)。

该文件没有任何与公约和缔约方大会决议相抵触之处。委员会欢迎缔约方对文件内容和使用提出建议。请缔约方发送建议至：[sbc@unep.ch](mailto:sbc@unep.ch)。

委员会在瑞典、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的财政支持下编纂了该文件。该文件已被下列巴塞尔区域和协调中心翻译成多种文字：中国（中文）、埃及（阿拉伯文）、俄罗斯（俄文）、塞内加尔（法文）、乌拉圭（西班牙文）。

## 1.0 介绍

该指导文件的目的是为需要帮助的国家在增强国家报告制度的要素和方法方面提供指导。该指导文件指出，除其他外，为其他相关的政府和私营实体部门或协会间提供协调机制、信息收集和交程序、数据收集技术、以及必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以用于优化年度国家报告的准备。

该指导文件是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段编写的，第 13 条第 3 段规定，“各缔约方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情形下，应通过秘书处向按照公约第 15 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于每个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关于前一日历年的报告，其中包括下列资料：：

- (a) 它们依照第 5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 (b) 关于与它们有关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
  - (i) 所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目的地、过境国，以及在对通知的答复中说明的处置方法；
  - (ii) 所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和特性、来源及处置方法；
  - (iii) 未按原定方式进行的处置；
  - (iv) 为了减少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数量而作出的努力；
- (c) 它们为了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 (d) 它们汇编的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现有合格统计资料；
- (e) 按照本公约第 11 条缔定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及协议；
- (f)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 (g) 在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采用的各种处置办法；
- (h) 为了发展出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的技术而采取的措施；
- (i) 缔约方会议将视为有关的其他事项。

然而，一些缔约方在根据第 13 条第 3 段规定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资料时正面临着困难。其中一些困难如下所示：

### (a) 巴塞尔公约的复杂性

一些国家发现报告要求的复杂性是巨大的挑战。由于缺乏用于帮助这些国家处理、收集和报告数据（制定名录）的指导意见，使这一挑战变得更为复杂。

## **(b) 缺乏处理危险废物的战略**

一些缔约方缺乏在其国内管理危险废物的战略。这包括在其建立的联络点和主管当局的基础上缺乏体制安排，以及缺乏加强机构设置的法律规定。战略的缺乏转化为国家层次上缺乏危险废物处理的短期和长期目标。

## **(c) 缺乏职能的协调和分散**

在如上的这些国家中，会出现管理部门之间以及中央管理机构和其周围地区或省级单位之间缺乏协调和分散措施的现象。协调机制没有得到确立，往往会导致有关政府部门的角色重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国家中，不止一个主管当局或多个机构负责公约的履行工作。一些实例表明，未明确指定联络点和主管当局会导致管理机构角色的重复和/或分散。另外，在这些国家中也没有危险废物的信息收集和相关机构间信息交流的机制。

## **(d) 缺乏管理名录的资源 and 知识**

收集和 信息交流机制的缺乏，部分是由于缺乏收集技术以及优化国家报告准备工作所必须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缺乏足够的经费、监测非法运输的信息技术、名录和数据库的发展限制了缔约方履行其有关防止非法运输义务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和国家报告。缔约方也需要关于对进出口危险废物的检查和执法活动以及监测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的援助。负责公约履行的国家机关并没有意识到国家或区域层次的技术知识来源。缺乏对相关机构的培训，比如司法和海关官员，以及缺乏对转移文件和就重量和废物类型而言的通知表格一致性的协调。

## **(e) 需报告的废物种类**

在某些情况下缺乏关于何种废物是巴塞尔公约受控废物的认识。这种认识上的不足往往是由于缺乏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引起的。

## **(f) 出口政策**

限制进口危险废物，相比较控制危险废物从缔约方向其他国家出口而言，似乎更被强调。在进出口危险废物上缺乏协调的考虑，将会导致信息处理、报告政策和进出口危险废物的做法阻碍限制越境转移目标的实现。

## **(g) 与世界海关编码的协调**

缺乏或没有在海关官员和其他涉及废物监测官员之间的协调。海关官员可能会更关心政府的税收所得而不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 2.0 信息收集的国家战略

以下要素将证明其有助于建立巴塞尔公约框架下的国家报告信息收集机制：

### 要素 1 指定联络点

巴塞尔公约定义联络点为“缔约方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3 条和第 16 条所规定资料的一个实体”（第 2.7 条）。

联络点可以是一个对环境或商业和工业部负责的决策机构。联络点能发挥主要协调作用，通过：

- 协助影响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政策；
- 促进协调有关或涉及危险废物处理范围的跨部门活动；
- 通知、动员和促使各利益相关者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

一个缔约方只能指定一个联络点。

#### 处理危险废物的政策战略

- 指定官方联络点
- 指定主管当局
- 开发有关废物的政策
- 开发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
- 提供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 开发有关废物的战略

### 要素 2 指定主管当局

巴塞尔公约定义主管当局为“由一缔约方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 6 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实体”（第 2.6 条）。

主管当局可以是一个对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负责的机构或机关。主管当局负责控制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置和越境转移。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根据责任范围和活动性质指定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但是，过境国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接收通知书。

### 要素 3 在主管当局中指定一个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为确保问责制和顺利运作，应指定一个由合格人员组成的部门（处）或单位。

### 要素 4 确定技术支持来源

有必要在早期阶段就确定并保持一个包含境内外可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机构的登记册。这些机构可包括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政府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企业，将在以下领域提供培训、科技专有技术以及建议和专业知识：

- 公约的通知系统管理；
- 危险废物管理技术导则的制定；

- 通过技术工作组提供专业知识；
-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
- 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技术，如低废和无废技术；
- 处置能力和处置场地的评估；
-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检测；
- 应急响应；
- 协助识别非法运输案件。

### **要素 5 确定财政支持来源**

很多有关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战略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工作需要用于培训、研究、制定法律、承担检查和达标监测的资金。因此，确定国内外的潜在资金来源很重要。

### **要素 6 开发资金建议书**

为了获得这些机构的财政援助资金，针对不同的机构开发建议书并进行提交是很重要的。技术援助机构的确定有助于这些建议书更加详尽。

### **要素 7 提供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缔约方为履行巴塞尔公约而通过的国家法律，应包括为实现巴塞尔公约的目的而规定的废物和危险废物定义（见要素 11）。这个国家定义可能会超出巴塞尔公约的定义范围。

### **要素 8 制定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名录包括生产者、处置场地和所有危险废物的处理者。名录制定的程序应依据巴塞尔公约关于名录制定的指导文件，“*巴塞尔公约下制定国家名录的方法指南*”进行。这一要素提供其国内危险废物管理的现状、危险废物的数量、以及在管理和减少工业行业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方面的努力。必须建立对名录的定期更新制度。该要素的工作应当在制定废物相关立法和政策之前进行。

### **要素 9 确定受控废物**

确定所有的废物种类和相关特性，以控制其产生、处理和处置，可要求当地和国际合作伙伴为这项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寻求技术协助的程序应当与当地负责国际合作的政府部门的程序相协调。

受控废物名单中可能包括一些未列入公约第 1(1) 条和公约附件 I、VIII 和 IX，但根据公约第 1(1) b 条为控制越境转移的目的应被控制的一些危险废物，或在越境转移中要求特殊考虑的任何废物。

### 要素 10 制定废物管理政策

这是一份关于废物的政策文件，详细说明政府为实现废物管理绩效的宣言承诺。这一政策应作为制定危险废物立法和战略的依据，并应为进行废物管理的不同部门提供一个共同的远景。这一政策可以是整个国家关于环境总体政策的一部分或是一个独立的有关废物的政策。

在许多国家，地方当局根据各自法律负责管理市政废物。由于地方当局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能力有限，可以特别针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单独的政策、战略和法律，以使国家主管当局确保在国内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合作下进行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根据国家实际情况，这一政策可与适时结合到地方层次的其他废物管理政策中。

### 要素 11 制定立法以执行相关政策

以上有关废物的政策（包括危险废物）将通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立法得到有效的执行。这项立法应符合或高于巴塞尔公约的规定。（见国家示范法和立法委员清单）

立法应当提供：

- a. 指定联络点和主管当局；应指定适当的管理当局作为主管当局，进行数据收集、定期和随机监测场地、检查货物或运输工具等工作，以确保遵守该法律；
- b. 登记和（或）许可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运输、预处理和处理、处置和进出口；
- c. 开发危险废物国家信息系统；
- d. 要求获得许可证的企业向主管当局报告排放或泄漏事故；
- e. 许可证颁发程序；
- f. 是否限制危险废物进出口或过境；
- g. 依据公约附录 4A 和 4B，可接受的环境无害化处置方法；
- h. 国内危险废物转移跟踪程序；
- i. 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通知书和转移文件。

- 确定非法运输**
- 建立边境控制体系
  - 与海关或贸易和工业部门建立谅解备忘录
  - 监测进出口数据
  - 总结非法运输案件的概况

### 要素 12 制定废物管理战略

国家废物管理战略将提出因废物管理不善而引起问题的综合解决方法。该战略应通过多方利益相关者共同制定，以确保全面考虑废物管理



的各种问题。可建立一个负责制定监督和协调战略的国家指导委员会（见第 3.0 部分）。

战略制定可以通过组建技术工作组开展，应考虑立法、特定废物流的技术导则的制定、编制资金建议书、确认非法运输等。

废物管理战略将包括不同利益相关者对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详细行动计划。其中的一个行动计划是监测进展情况和传播有关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的准确信息。要做到这一点，需通过实时更新的废物信息系统来实现，包括对世界海关组织的 HS 编码的认识。

### **要素 13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处理者登记簿**

为了控制危险废物，通过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预处理、处理、处置和进出口的许可制度，建立一个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处理者登记簿。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预处理、处理、越境转移以及填埋场的运行都须经过主管当局许可。

### **要素 14 开展意识提高活动**

为了提高危险废物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筹备负责认证（许可）的机构，开展意识提高活动很重要。

探索和开发公众意识提高和教育活动的既投入低又行之有效的工具。一些可能使用的工具如下：

- 群众教育活动，包括报刊文章、广播节目和新闻发布
- 学校的客座讲师、俱乐部、利益集团、非政府组织和公众事务
- 居民委员会
- 确立司法机构的角色以及建立以培训活动方案为目的的司法机构
- 资料文件，如通讯、实况报道、传单、海报、简报
- 利用活动如新闻发布会、教育活动、公共集会活动
- 社区涉及的项目，如生态促进试点项目，妇女/青年示范组
- 视听教材。

### **要素 15 建立许可程序**

开发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运输、预处理、处理、处置、和进出口程序。这些程序的示例见附录 3A - 3E。

## 要素 16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跟踪程序

通过*通知书和转移文件*开发和建立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和越境转移的跟踪程序。确保通知书和转移文件在废物重量和种类上定期保持一致。

## 要素 17 建立边境控制机构

借助与海关部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建立边境控制程序以监测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谅解备忘录应当包括：

1. 为培训海关官员识别废物性质和非法运输案件提供技术协助。
2. 开发实验室研究能力。
3. 使用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HS）。

## 要素 18 开发数据收集技术

最好应根据国家立法来收集国家报告所需的数据，可包括以下内容：

- 为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处理者建立许可系统，通过该系统强制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处理者建立并保持废物种类、性质、数量和处理处置方法的记录；
- 危险废物的转移跟踪单；
- 废物信息系统；
- 贸易、工业、海关和税收部门的进出口统计数据；
- 制定侦查非法运输、污染废物和循环利用的程序。这可以通过标记已察觉的非法运输来完成，不需要进行实地检查。被察觉的非法运输案件随后将会被深入调查，包括实地检查。以下方案可提供有关非法运输的信息：
  - 监测废物（不一定危险）的进口和出口统计。分析这类数据时应当排除一般的贸易类型。在已完成的一般贸易中的任何偏差和异常将导致对该领域的进一步调查。该数据的潜在来源可包括负责贸易、工业、海关和税收的部门。
  - 在已确认的非法运输案件的基础上总结非法活动的概况。主管当局通过收集关于确定的非法运输案件的数据了解废物非法运输发生的途径，以便深入调查更有效。
  - 主管当局通过进行对有违规和异常运输历史的出口者、运输者和处置者的实时监测收集其以往非法/异常运输的数据。

### *获得和保持记录的方法*

- 来自持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处理者。
- 转移文件和通知书
- 进口和出口数据
- 定期监测
- 废物信息系统

## 要素 19 建立许可信息收集程序

建立许可证持有者定期向主管当局上报关于废物产生、运输、处理、出口或处置的数量强制程序。这些记录应当按照之前规定的时间间隔（每月、每季度、半年或每年）上报给主管当局（见附录 5 中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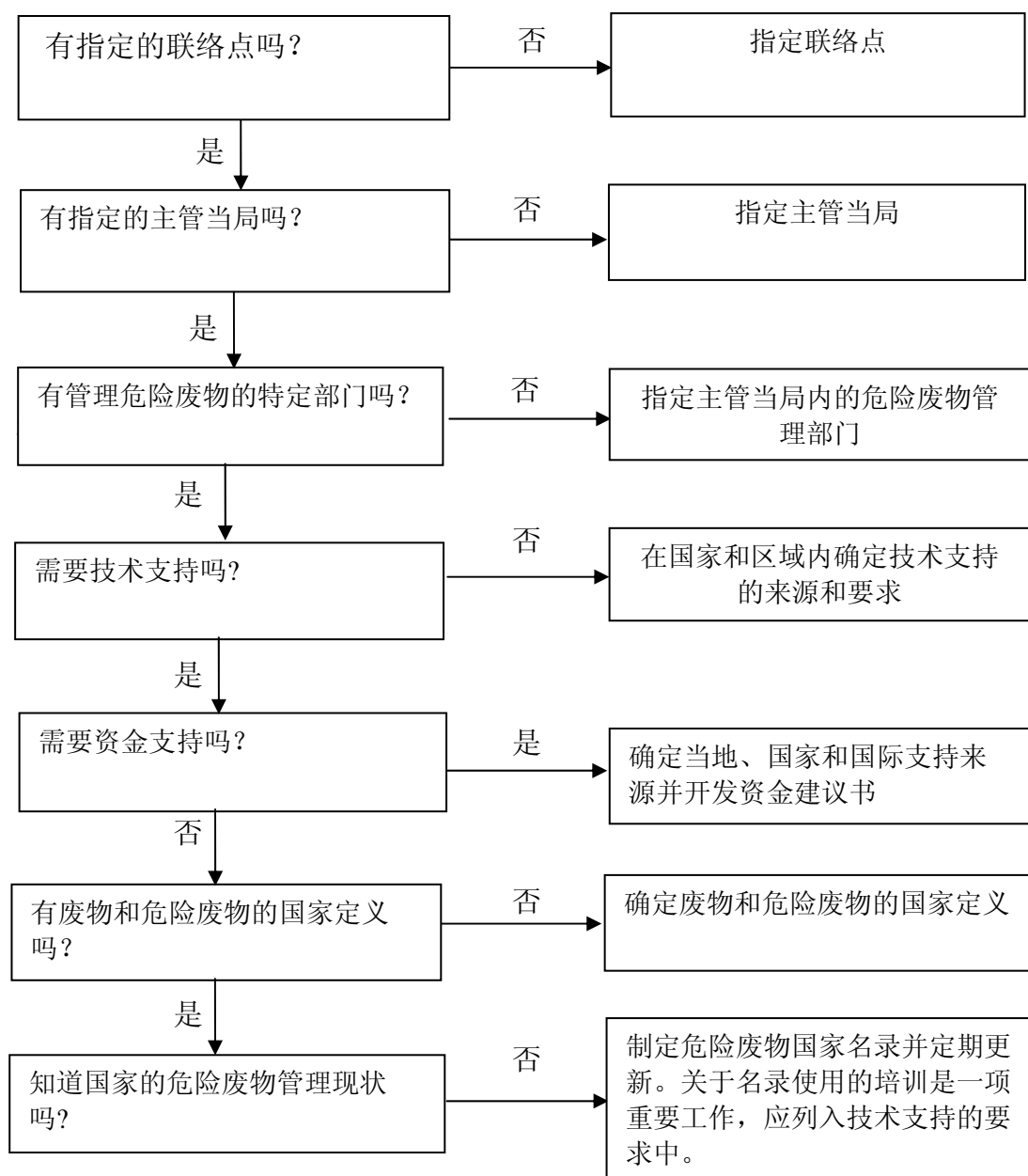
## 要素 20 建立危险废物国家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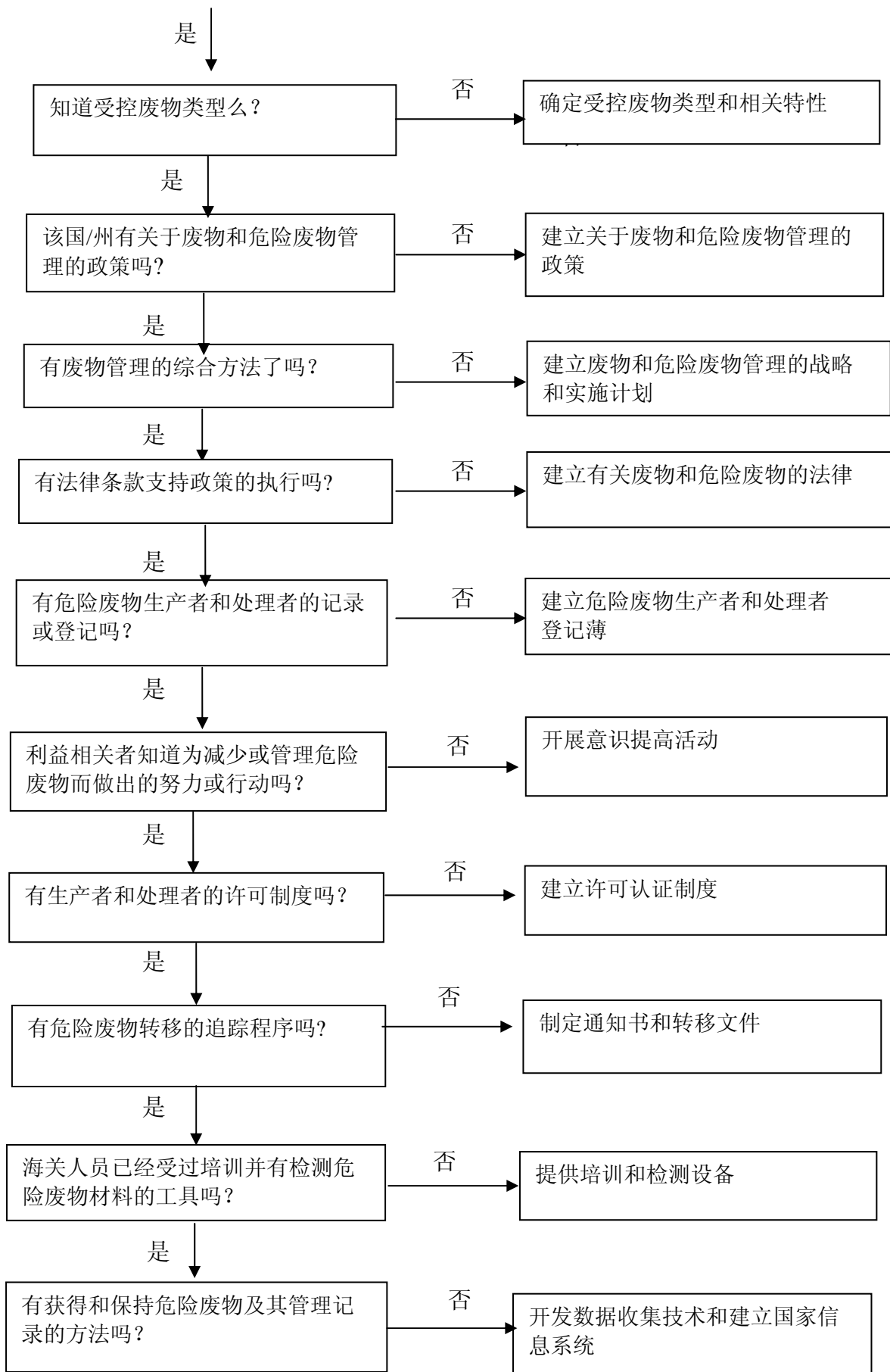
建立危险废物注册系统、开发与巴塞尔公约通知数据相协调的废物信息系统；这些可能会用到数据库表格的内容。废物信息系统可能会通过数据收集、质量控制和核实、数据处理和发布而得到完善。废物信息系统数据库可能包含附录 4 中的信息。

## 要素 21 建立资料递送程序

使用通过问卷指导递送资料程序的手册：“递送资料”问卷手册。

### 2.1 指定国家报告战略列表





### 3.0 协调机制

不同的机构，如联络点和主管当局、国内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对促进国家报告以满足巴塞尔公约的要求能起到重要的协调作用。协调机制在避免各政府部门间合作的漏洞和重叠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以国家报告为目的，国家级的协调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 分部门（内部部委和内部机构）与公约联络点的协调；
- 推广到其他的国家利益相关者，如国内社会组织、学术/科研机构和私营部门；
- 与相关国际合作机构的联系。

协调机制因国家而异，取决于国家的政策和组织框架。尽管如此，下列要素在建立协调机制过程中十分有效：

#### 要素 1 确定和完善利益相关者名单

在建立协调机制的初期应确认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如国内社会组织、学术/科研机构和私营部门。

#### 要素 2 建立国家协调/审查委员会

国家协调/审查委员会可由政府（部委、机构）、国内社会组织和国际合作机构组成。这种方式的协调非常有效，尤其在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指定和作用不明确以及主管当局不止一个和利益冲突上升的情况下。另外，这种安排在提供部门知识专业性和连续性方面具有优势。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以下：

- 监督公约的实施，
- 协调技术工作组，
- 确定联络点和主管当局的职能，
- 履约监管职责，
- 人员安置和培训，
- 筹措资金，
- 建立废物信息系统，以及
- 解决因政府分散和重复工作引起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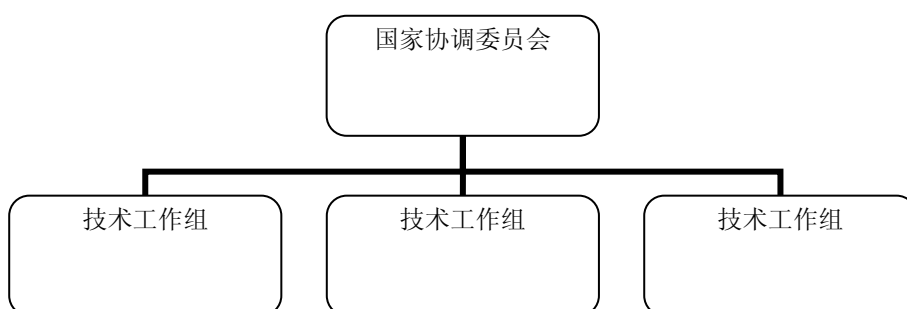
#### 缺乏职能的协调和分散

- 确认所有的利益相关者
- 建立国家协调/审查委员会
- 建立技术工作组
- 进入与其他组织的谅解备忘录
- 设置信息交换机制

为了使这种安排成功的发挥作用，通过被告知的和有能力的个人、国家利益相关者包括私人部门和国内社会的广泛参与，要求委员会领导层清晰的定义被告知的委员会成员的任务以及更新关于控制危险废物的国家法律和巴塞尔公约的政策和程序。

### 要素 3 成立技术工作组

在国家协调/审查委员会下，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作组管理特殊危险废物流或关注如非法运输、检查、履约监督、法律、培训等。各工作组最好是由来自不同组织和部门的成员构成，交叉填补经验和专业知识。



### 要素 4 建立与有关机构的谅解备忘录

一方面，签订一方是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另一方是学术界、工业与贸易部门、海关与税收部门、工业与商业协会，的备忘录，将巩固部门间和组织间的联系以及有关危险废物数据的发送和编纂。

例如，与海关和税收部门的谅解备忘录可能在建立监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出口、进口或过境的边境控制上起到重要的作用。

### 要素 5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为了提高对巴塞尔公约及其要求和活动的认识，鼓励当地的、部门的和国家的机构参与到国家报告的制定中，有必要建立促进信息交流的机制。从长远来看，这一举措避免了任务的重复，提高了决议的质量，并树立对危险废物管理的国家报告的共同承诺。

信息交流机制可能包括：

- 通过国家审查委员会建立所有信息传播的渠道。这对于有多个主管当局或多个组织共同管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情况尤为重要，
- 通过电子邮件为利益相关者和委员会之间提供有效联系，
- 通过国家审查委员会的网站、快报、杂志和宣传册的定期更新，以及
- 国家审查委员会技术工作组常规会议。

## 4.0 结论

本文中讨论的国家报告机制取决于协调机制、有足够支持力的主管当局，以及在政策制定和导向方面发挥作用的联络点。联络点在协调和数据收集的资金促进方面也发挥作用。

有关废物定义和分类的法律条款是策划国家报告战略的关键部分，它将帮助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国家报告。

全面了解巴塞尔公约和在公约下起草的相关指导文件以及涉及的使用手册对于使用该指导文件很重要。

## 参考文献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 “资料递送”问卷手册
3. 第八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通知书和转移文件修订稿及相关说明
4. 控制系统指南（说明书）
5. 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
6. 国家示范法
7. 立法委员清单
8. 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
9. 巴塞尔公约框架下制定危险废物国家名录的方法指南（第一版）



## 附录

### 附录 1：术语汇编

该术语汇编包括在指导文件中出现的词汇。

**主管当局：**由一缔约方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6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实体（公约第2.6条）。

**联络点：**缔约方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13条和第16条所规定资料的一个实体（公约第2.7条）。

**废物：**巴塞尔公约第2条第一段将废物定义为“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受控废物：**涉及废物越境转移的被缔约方管制的废物。不同的废物被不同的国家以不同的目的进行管制。（公约第1条）

- a. 为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下列废物即为“危险废物”：
  - 属于公约附件一类别所载任何类别（Y1 - Y45）的废物；
  - 并表现出公约附件三所载的一个或多个（H1 - H13）特性。

公约中附件八和九进一步界定了什么是“危险废物”。

- b. 不在上述 a 段中涵盖的废物，但被缔约方国内有关出口、进口或过境的法律定义为或认为是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加以管理；
- c. 为公约的目的，废物越境转移所涉载于公约附件二的 Y46 和 Y47 的任何类别的废物，被定义为“其他废物”，并受公约管制。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通常被称为“协调制度”或简称为“HS”，是一种由世界海关组织（WCO）开发的多用途的国际产品名称。它包含大约 5000 种商品类别；每一类型由 6 位数字代码确定并通过法律和逻辑结构进行排序，受到明确规则的定义以支持实现统一分类。该系统应用于全球 200 多个国家，并作为其海关关税和国际贸易统计数据的基础。98 %的国际贸易是根据 HS 进行分类的。HS 有助于海关和贸易程序的协调，以及无记录的贸易数据在这些程序中的交流，从而减少国际贸易的有关费用。它也广泛用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许多其他用途的私营部门，如国内税收、贸易政策、管制物品的监管、原产地规则、货物关税、运输统计、价格监测、配额管理、编制国家帐

户、经济研究和分析。因此，HS 是一个普遍的经济语言和商品代码，并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工具。

**危险废物:** 巴塞尔公约第一条第1段 (a) 中 把危险废物定义为：属于在公约附件一中所载的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进一步对废物是否具有“危险性”进行了界定。

**出口限制:** 在当地法律或政策中任何有关危险废物出口限制的陈述。

**进口限制:** 任何有关危险废物进口的限制或禁令，不论任何目的。

**过境限制:** 任何有关将危险废物从一国运往另一国途经第三国时的过境限制。

**语言:** 为进口/过境国接收通知和转移文件的可接受的语言形式。

**指定边境控制机构:** 指定一个边境检查站，作为危险废物运输的站点。

**技术支持:** 地方机构如商会和大学等有能力提供技术信息支持的单位。

**Y 编码:** 涉及到公约附件一和二中的废物类别。

**联合国分类:** 与危害分类体制相对应的系统包括联合国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ST/SG/AC.10/1Rev.5, 联合国, 纽约, 1988)

**H 编码危险标准:** 该公约附件三中列出了附件一列废物可能会出现危险特性。13 种危险特性被编号为 H1 至 H13。

**D 编码:** 在公约附件四中所列不会导致资源回收、循环、再生、直接再利用或其他使用的处置方法。

**R 编码:** 在公约附件四中所列会导致资源回收、循环、再生、直接再利用或其他使用的处置方法。

**通知书:** 交给主管当局的用于传递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所要求的资料的一份文件。通知中应包括公约附件 VA 提到的所有资料。

**转移文件:** 该文件要求从越境转移的开始点至处置始终伴随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个人必须签署转移文件。转移文件中应包括公约附件 VA 提到的所有资料。

## 附录 2：报告的废物类型

根据公约第一条，公约涵盖涉及越境转移的以下废物：

1. 为本公约的目的，被称为“危险废物”的废物：
  - 第 1.1 (a) 条：属于在公约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 (Y1-Y45)，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 (H1-H13) 的废物； 公约附件八和九进一步定义的“危险废物”。
  - 第 1.1 (b) 条：不属于上述提及的废物，由缔约方有关出口、进口或过境的法律定义为或考虑为危险废物。
2. 第 1.2 条：为本公约的目的，将属于附件二所载的任何类别的废物称为“其他废物”。

下面的废物不在巴塞尔公约的范围之内：

1. 第 1.3 条：由于具有放射性而应由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包括国际文书管辖的废物
2. 第 1.4 条：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规定者。

### 附录 3A：危险废物产生或储存许可所需资料

1. 申请人姓名和地址
2. 申请人概况
  - a. 业务类型
  - b. 危险废物处理技术人员的资质
  - c. 对危险废物产生或储存设施合格的评价信息
3.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的描述
4. 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型和数量
5. 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
6. 处理和储存详情
  - a. 储存原因
  - b. 储存数量
  - c. 储存类型
  - d. 包装材料类型
  - e. 储存地点
  - f. 最大储存期限
  - g. 安全和应急计划安排
7. 一定时期内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计划
8. 再利用和再循环的选择
9. 处置方法
10. 处置地点

资料来源：摘自赞比亚环境委员会许可申请表

### 附录 3B：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所需材料

1. 申请人姓名和地址
2. 运输方式
3. 现有设施和运输方式的适宜性
4. 危险废物运输详情
  - a. 危险废物的类型和数量

- b. 包装材料的类型
- 5. 危险废物的来源
- 6. 危险废物的最终目的地
- 7. 预计的路线
- 8. 运输时间
- 9. 集装箱和车辆的标记类型
- 10. 保险
- 11. 有关过境安全的详细信息

资料来源：摘自赞比亚环境委员会许可申请表

### 附录 3C：预处理和处理危险废物许可所需资料

- 1. 申请人姓名和地址
- 2. 设施描述
  - a. 处理量
  - b. 预计的使用寿命
  - c. 选址规划和布局
- 3. 设施地点
- 4. 危险废物来源
- 5. 预计使用的预处理或处理方法
- 6. 将被预处理或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估计的数量
- 7. 产物和/或副产物
- 8. 环境污染监测方法
- 9. 最终处置场地
- 10. 保险类型
- 11. 安全和应急计划安排

资料来源：摘自赞比亚环境委员会许可申请表

### 附录 3D：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场地经营许可所需资料

- 1. 申请人姓名和地址
- 2. 场地或设施描述

- d. 处理量
- e. 预计的使用寿命
- f. 选址规划和布局
3. 场地或设施的位置
4. 处置方法
5. 待处理危险废物的类型和数量详情
6. 环境监测方法
7. 保险类型
8. 安全和应急计划的安排
9. 封闭后监测计划

资料来源：摘自赞比亚环境委员会许可申请表

### 附录 3E：危险废物出口许可所需资料

1. 申请人姓名和地址
2. 危险废物的出口原因
3. 出口者姓名
4. 危险废物生产者及生产场地
5. 处置场地/设施经营的名称和实际处理地点
6. 废物的承载者或其代理人
7. 废物出口国
8. 出口国有关当局的批准
9. 预计的过境国
10. 过境国有关当局的批准
11. 危险废物进口国
12. 进口国有关当局的批准
13. 装运日期和废物出口及建议行程时间
14. 运输方式
15. 保险类型
16. 废物的指定和描述

- a. Y 编号
  - b. 联合国编号
  - c. 组成
  - d. 特殊处理要求的资料
  - e. 事故应急规定
- 17. 包装类型
  - 18. 危险废物的类型和估计的重量/体积
  - 19. 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
  - 20. 危险特性
    - a. H 编号
    - b. 联合国分类
  - 21. 处置方法
  - 22. 运行的处置设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证明

资料来源：摘自赞比亚环境委员会许可申请表

#### 附录 4：被列入废物信息系统的资料

- a. 危险废物设施（填埋场、中转站、物料回收设施、预处理和处理场地、封闭处置场所）
- b. 运行
- c. 处置场地
- d. 每个设施的资料：
  - 位置，
  - 拥有者，
  - 运营者，
  - 设施类型，
  - 管理和运行状况，
  - 废物产生、运输、处理或处置的总量，
  - 一般或危险废物的分离，
  - 授权的废物类别，
  - 当地执法机构，
  - 检查和执法记录；
- e. 拥有者/运营者活动、位置和遵守情况的描述
- f. 信息的核查和质量控制
- g. 数据处理和信息传播



附录 5：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理/处置的六个月业绩回顾

危险废物类型	危险特性	数量 (tons/Kgs/ L)						废物总量的百分比
		月						
		1	2	3	4	5	6	
废油								
医疗废物								
多氯联苯								
石棉废料								
含重金属的废物								
灰								
含有六价铬的制革废水								
铅酸蓄电池								
含有机化合物的废物								
<b>总计</b>								
废物的处置/处理方法								
废物的处置/处理场地								
开展的活动/计划，以减少废物的产生（如再利用，循环）								
再利用/循环的总量								

资料来源：摘自赞比亚环境委员会许可申请表